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84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秀杨

地 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53号美乐商城C区14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轨；金属绳；五金器具；金属安全链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制兽笼；金焊料；金属墓